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視察吳俊瑩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9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t66638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民字第10915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」  
第5點、第6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  
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  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  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、民力運用組

# 署長陳文龍